



郴政发〔2025〕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郴州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索引号：763261399/2025-3900871

文号：郴政发〔2025〕2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2025-03-21

登记日期：2025-03-24

所属机构：郴州市政府办公室

所属主题：综合政务

发文日期：2025-03-22

公开责任部门：郴州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2日

郴州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编制之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十分重大。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市发展基础，202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0%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0%以上；进出口总值增长6.0%；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0%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2.4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0%；外商直接投资增长10.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0%以内；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4万人；全面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

一、坚持抢抓机遇、保持定力，持续巩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态势。一是高效率抢抓国省重大政策机遇。积极抢抓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等重大机遇，加快对接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两重”“两新”政策扩面、专项债用于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房、新增实施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等重大政策，围绕122项存量和增量政策，梳理制定政策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好项目，全力争取国省在资金项目、试点示范、政策引导等方面的重大支持。及时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强化政银企联动，切实帮助企业把握政策机遇，享受政策红利。二是高水平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锚定“保六争先”目标，持续落实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机制，加强对重点指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和年度计划指标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及时查摆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聚焦发展质量、工作进度，研究提出一批务实管用的创新性举措，推动经济逐月逐季均衡发展。三是高质量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总结评估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12项约束性指标和16项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围绕优化产业结构等十个方面、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十四五”确定的重要目标，深度分析“十五五”面临的环境，为谋划“十五五”打下坚实基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谋深谋细一批体现我市战略意图、反映时代特征、符合人民关切的“十五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按时间节点推进“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纲要草案》等重要文件编制工作，引领郴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市级专项规划和县市区规划的指导、督促和协调。

二、坚持扩大内需、促进融合，大力提升高质量发展内驱力。一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系统完善储备、开工、建设、投产、达效全链条闭环推进体系。密切衔接“两重”“两新”政策调整和支持方向变化，持续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形成滚动接续、梯次推进的项目推进格局，谋划储备亿元以上项目400个以上。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投资建设，确保民间投资占比75%以上。稳步推动郴州钨铋全产业链深加工、郴州中沛智能终端显示、锂电新能源等300个左右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0%。二是促进消费增效提质。加快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加力推动消费持续扩大。提升传统消费能级，落实好已出台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断扩大政策受益面，积极承接增量政策，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加快释放家电、家居、家装、农机等消费潜力。办好消费促进活动，举办矿博会、房交会等消费促进活动和文旅体赛事活动80场次以上。激发新型消费动能，大力发展数字、国潮消费，推动数商兴农、直播电商。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推动特色商业步行街和绿色商场创建，深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三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区域合作，加快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开展郴佛对口合作，有效对接长株潭都市圈，持

续提升区域合作能级。重点谋划郴州高新区智慧仓储物流中心等8个湘赣中南部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合作项目，力争引进储能电池制造等15个佛郴对口合作意向项目，争取11个县市区政府与佛山市5个区政府建立对接交流关系；深入实施强中心城区战略，推动湘南光电产业园等78个中心城区重大项目建设。高标准建设好石墨产业园、临空产业园、光电产业园等特色园区。推进郴州高新区与仲恺高新区合作共建园区。推动郴州经开区全力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力争郴州高新区实现加工贸易进出口总值高于全市平均水平5%以上，郴州经开区全年进出口总值达到200亿元以上；深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抓好桂阳县、永兴县省级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试点和临武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省级试点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擦亮沙洲村新时代红色地标。加快推进永兴县、宜章县省级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和桂东县、苏仙区、北湖区、资兴市、汝城县省级客货邮融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全域创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11.4万户35.57万脱贫人口收入稳定，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稳步推进“四类乡村”建设，力争新增省级美丽乡村30个。四是增加民生服务供给。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完善“五化五联”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5.88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4万人。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3000套，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优化中小学校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可及，力争60%以上的县组建医共体并达到建设标准。大力实施城市微更新，推进口袋公园建设和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保持全市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三、坚持创新引领、培优塑强，大力提升现代产业竞争力。一是加快建设国家创新示范区。深耕“四水联动”“八水共治”的郴州“水立方”新模式，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矿业转型绿色发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等试点示范。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持续抓好政校企合作，推进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锂电池、数字产业等领域突破10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形成以郴江实验室为核心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推动“3+4”中试基地向“3+N”中试基地布局升级。力争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300亿元以上，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4个、高新技术企业突破720家。二是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深化金融服务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改革集成创新，开展银精矿“矿石混配”试点，推动贵研二期、银海等重大项目竣工投产，力争有色金属新材料产值达到1300亿元。用好用足“锂十条”等政策，加快推进锂电项目建设，力争锂电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突破千亿大关。大力培育“农机动力机械及粮食精深加工”“锻铸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推进郴州浙商智造产业基地、柿竹园钨铋全产业链深加工、安仁三一高端智造等标志性项目，探索全产业链

科技服务模式。全面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开展市场化建设运营改革，力争全市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同比增长15%以上，省级以上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园区亩均税收增长10%以上。三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推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粮食播种面积达473.3万亩以上、产量达189万吨以上。做大做强蔬菜、柑橘、茶叶、生猪四大百亿产业和粮食、烤烟两大传统产业，实施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行动和中药材种植“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力争新增50条左右的农产品加工线、1个国家级产业集群，中医药产业实现产值77.5亿元、农产品加工产业产值增速达到8%。四是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持续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加快创建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共进，支持格瑞普、鑫泉科技等企业争取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着力推进郴州公铁联运转运中心（一期）等重点流通项目建设，完善物流服务功能，做优湘粤非铁海联运、湘粤港“跨境一锁”通道，加快推进郴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力争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42%。五是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战略目标，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持续开展全市涉旅行行业企业问题大整治服务大提升行动，推动郴州文旅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力争全市接待游客数达到83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87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21%、8.75%。六是加快发展未来产业。充分利用郴州地理区位、空域条件、产业基础等优势，做好顶层设计，编制发展规划，优化组织体系，强化要素保障，拓展应用场景，抢占低空经济新赛道，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优化数字产业规划布局，培育数字产业“10+10”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围绕算力、数据标注、低空经济等领域培育一批新型产业，探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郴州模式，激活数据价值，力争数字经济规模超1500亿元。

四、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提升营商环境吸引力。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市委六届九次全会303项重点改革任务和10项重点改革事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分级保障机制、资金统筹机制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持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产业项目“批供同步化”供地改革，完善“土地超市”，开展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探索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新机制，创新项目融资机制。落实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快“3+4”中试基地和“科技服务超市”建设。二是打造对外开放高地。持续完善招商引资联合作战、驻点招商以及“6+1”招商分队机制，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力争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20个以上、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100家以上、2亿元以上重大项目240个以上。开展实绩企业培育行动，实现25家以上生产型企业外贸“破零”。开展外贸业绩回流攻坚，建立业绩外流企业清单，鼓励郴发投、郴产投等

国有平台加强工贸融合，着力打造中南地区有色金属集散中心。持续拓展对外经贸，力争对非进出口总值超100亿元、对外实际投资同比增长10%。加快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力争提交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1项以上，提交省级以上制度创新成果8项以上，复制推广其他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10项以上。三是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以降成本为核心的优化营商环境“39条”措施落地见效，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持续降低政企沟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税费、融资等方面成本，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深入推行“企业无扰日”和行政执法“721工作法”“不见面检查”制度，严格执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扩面优化升级，规范涉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大力整治隐性审批、体外循环等问题，持续打造“身在郴州、办事无忧”营商环境品牌。

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更好担负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低碳试点城市等重要使命，加快建设更加美丽的现代化新郴州。一是扎实推动降碳减污扩绿。优化完善能耗双控降碳制度，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认真抓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聚焦锂电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培育“生态+旅游”等文旅产业，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升级行动等“十大”节能减排重点行动，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5%。全面推进美丽郴州建设，加快实施湘江源项目，高标准建好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二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个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和“无废城市”建设，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平均浓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达到省定目标，全市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98.1%、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达标率达到100%、东江湖水质稳定保持Ⅰ类，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定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抓好中省环保督察及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推动问题整改“销存清仓见底”。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大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三是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园区规划建设“源网荷储”集中式供能系统，推进三一重能、龙源光伏等重点新能源项目，推进国粤郴州电厂1×70万千瓦火电项目开工建设，抓好湘粤背靠背互联工程等一批电网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推进智慧电网建设，巩固提升城乡配电网，构建坚强电网。四是大力推广低碳生活方式。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落实居民消费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制标准和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市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资源利用率达到65%以上。

六、坚持防范风险、守牢底线，大力提升社会稳定保障力。一是扎实推进灾后重建。妥善安置群众，积极帮助受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问题。加快避险搬迁安置，推

进6961户19960名搬迁群众分批安置到位。全面恢复基础设施，重点推进98个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抓好群众后续扶持，加强安置区产业发展，系统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社区服务管理等工作。二是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和自建房、消防、燃气、矿山、危化、烟花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打非治违，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三是提升应急治理效能。深刻总结资兴“7.26”特大自然灾害经验教训，大力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建立健全大应急大安全框架下的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开展东江湖库区及周边地区、南岭和罗霄山脉交汇区三维垂直气象观测系统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平急两用”避难场所，科学布局应急物资储备点。严格执行“631”递进式预报预警叫应机制，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四是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风险监管体系和排查机制，加快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有力有序化解债务风险。加快健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持续推进保交楼保交房，坚决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大力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全市农商银行系统改革化险，推动高风险金融机构全部出清。持续开展涉众型金融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五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着力健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强化重点场所、重大活动管理和社会面巡控，严防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抓好国防动员、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森林防火、退役军人事务、禁毒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附件：郴州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郴州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5年计划目标		属性
			绝对值	±%	
综合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487.47	6.0左右	预期性
	其中：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1717.2	6.0	预期性
	2.规模工业增加值	亿元	—	7.5	预期性
	3.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7.0	预期性
	其中：产业投资占比	%	80以上	—	预期性

	民间投资占比	%	75以上	—	预期性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22.75	6.5	预期性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03.4	5.0以上	预期性
创新	6.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	%	2.43	0.05	预期性
	7.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	10.0	预期性
协调	8.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0.8	—	预期性
绿色	9.能源消费增量	万吨标准煤	按省下达 任务执行	预期性	预期性
	10.万元GDP能耗	吨标准煤			预期性
	11.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预期性
	12.化学需氧量减排量	吨			预期性
	13.氨氮减排量	吨			预期性
	14.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吨			预期性
	15.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			预期性
开放	16.进出口总值	亿元	—	6.0	预期性
	17.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2.2	10.0	预期性
共享	18.全体居民人均收入	元	—	6.0以上	预期性
	19.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0以内	—	预期性
	20.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4	—	预期性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